

证券代码：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H 股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GEM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并依法享有各项股东权利。

第四条 股东（包括其委托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及授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审议公司章程和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制度。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对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作出决议；
- （十四） 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和方案；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在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方面的审议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述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其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下列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连）交易时，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应由股东会逐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其含义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提议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

第十四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至少足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公告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需签署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其含义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下同)应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进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会应给予股东发言时间，股东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安排。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

第三十八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

能当场解决，影响会议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会议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

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对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六节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四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执行人组

织执行。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